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0〕65号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的通知》（粤财农〔2020〕5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下达给贵局（含省直管县，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

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转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请市扶贫部门及时将资金分配下达到各县（市、区），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此项资金，收入请列2020年度“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1100231）”科目，支出列“农林水支出——扶贫（21305）”功能分类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决算。

附件：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
安排及绩效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0年6月3日

附件

2020年第三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部分）安排及绩效表

单位：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资金编码	备注
合计			100		
市农业农村局、 扶贫办	可统筹用于扶持积极带动贫困户发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及经县级以上扶贫部门认定的带贫益贫农业企业贷款贴息，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的项目建设等。	促进扶贫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100	890-2020-XMZC- 2879-01-0001	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有关县（市、区），含省直管县。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